願 人 〇〇〇 訴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 字第 1096039956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未於民國(下 同)107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,涉有違反公司法 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,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 0960393642 號函 (下稱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) 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 人,限期以書面陳述意見,並檢送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供核; 案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檢附文件書面說明,嗣原處分機關認上開回復 仍未就案涉事項檢證說明,復以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749 號 函 (下稱 109 年 11 月 4 日函) 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檢送 1 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並提出書面說明供核,嗣經○○公司 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送文件,惟未有上開議事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 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,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,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,以109年11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0960399562號函(下稱原處分) 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送達,訴願 人不服,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:「.....罰款本人應不合理。.....」並檢附原處 分影本, 揆其真意, 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.....在 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12條規定:「公司設立登記後 ,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,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 記者,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第 170 條規定:「股東會分左列 二種:一、股東常會,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,於必要

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 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 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19 2條第4項規定: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 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195條第2項規定: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時,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 期令公司改選;屆期仍不改選者,自限期屆滿時,當然解任。」 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: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,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。」

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:「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:『公司設立登記後,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,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,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』本條所指登記事項不為登記或不為變更登記,其登記與否僅為對抗要件,尚非生效要件,合先敘明;至於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,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,均不得對抗之。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.....」

95年1月25日經商字第09502001800號函釋:「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,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,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,至於其意思表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,係屬事實認定問題,如有爭議,應循司法途逕解決;又公司登記非生效要件,故董事辭職是否生效與公司登記係屬二事;復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,公司之登記,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文件,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。嗣後,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,亦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辦理。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者,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,處新台幣1萬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期滿未改正者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.....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發函辭掉董事及董事長, 也不管公司運作,罰款不合理,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記任期也於 108 年 6 月30日到期,請原處分機關解除訴願人對○○公司所有職務。

- 四、查本件據〇〇公司 107 年 7 月 23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,訴願人登記為〇〇公司董事之任期雖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,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,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,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,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,故訴願人迄仍為〇〇公司之董事長。本件〇〇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0 日、11 月 4 日函、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3 日書面說明及相關文件、〇〇公司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附之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已發函辭去董事及董事長,罰款不合理,登記任期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,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;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召開期限之規定者,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;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,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,揆諸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195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。又我國公司法係採公司登記制度,其主要乃基於登記制度具有明確及查證方便之優點,得藉由資訊揭露及公示原則,維護交易秩序;另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:「公司設立登記後,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,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,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是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,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向公司為辭職之表示時,固無須公司同意,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;然於其公司之董事登記尚未變更前,應認其對外仍應負董事責任;是就上述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董事責任,其自負有注意義務。
- (二)查本件訴願人迄仍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,有○○公司107年7月 23日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 有未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等情,前以109年10 月20日函及109年11月4日函,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依限 陳述意見並檢送證明文件供核。訴願人及○○公司雖分別於109年1 1月3日及12日檢附文件書面說明,惟其內容未就上開涉及違規事實 檢證說明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未於108年召開股東常會 之違規情事,應無違誤。復依經濟部93年6月21日經商字第0930209

0350 號函釋意旨,公司登記係採對抗要件,公司法第12條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,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,均不得對抗之;且該條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;意即該條規定之第三人亦包含公權力機關在內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已於108年4月17日寄存證信函予○○公司表明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;惟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既未變更,其對外仍應負董事長責任,訴願人對於○○公司有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,應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負責,是訴願人自難以其已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對抗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,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,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